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平顶山学院（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顶山学院新材料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582000.00元）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20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4.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